

十一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(任其一)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的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景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3999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8.8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景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3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